

证券代码：838740

证券简称：邦源环保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参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7 日 16: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陈爽爽、李彩慧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8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谨守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会议，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规范动作，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就其2018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

（二）审议《2018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报告就2018年公司监事会决议及列席监督董事会、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报告予以通过。

（三）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详细内容于2019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8）

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9）。

（四）审议《2018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决算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情况，报告予以通过。

（五）审议《2019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预算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予以通过。

（六）审议《续聘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认真负责，勤勉尽职，熟悉公司业务，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对公司规范运作给予积极建议和帮助。因此，现提请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

（七）审议《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预计》议案

详细内容于2019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八）审议《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鉴于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的需要，经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就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就此事项拟签署《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九）审议《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供《关于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一十）审议《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鉴于公司拟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经与承接主办券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双方一致同意由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担任为公司提供持续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负责指导和督导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一十一）审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为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的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的相关事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9年5月7日 15:00-16: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

(二) 会议费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6日